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柳城县税大分税社责担通〔2026〕41号

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22315915109l　单位社保编号　452621325　单位医保编号：4502000000002042851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（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四巷16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（￥764985.55元）及滞纳金（滞纳金具体金额按清缴当日为准，滞纳金收取标准：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）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

2026年11月12日